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602,836.02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74,281,970.01 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 6,637,316.88 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 22,176,783.49 元，对相思湖 BT 项目潜在的亏损计提减值准备计 8,783,962.31 元。上述处理对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 37,598,062.68 元，减少归母净利润 35,171,004.38 元。

3、《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17 年度实施下列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包括：

- ① 公司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5 亿元中华整车及配件；
- ② 公司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49 亿元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③ 公司向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采购不超过 15 亿元中华、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④ 公司向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销售不超过 16 亿元中华、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⑤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租赁华颂汽车，租金不超过 4000 万元。
- 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公司参股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 8 亿元的融资额度，该笔融资将在 2017 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上述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以及坏账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事项。
- 3、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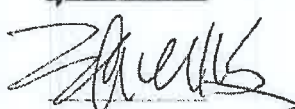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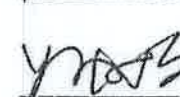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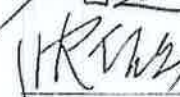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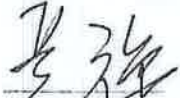
严 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签 名：



二〇一七年 12 月 21 日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全面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严 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签 名：



二〇一七年 四月 十七日